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22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之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資格，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62條附表13。

公告事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依本標準第62條附表13採自評認定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應依附表「口語表達自評列項」達5項以上，外國人始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

# 部長 許銘春

## 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一、基本資料

外國人姓名		外國人居留證號碼	
雇主姓名		雇主身分(居留)證字號/統一編號	

### 二、口語表達自評列項

項目	口語表達項目	是	否
1	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		
2	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		
3	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		
4	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或說出自己的感覺		
5	外國人能 and 別人談論家人、休閒活動、朋友和生活		
6	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護理師、被照顧者與家屬的話		

註：口語表達自評列項至少應達 5 項始符合聘僱條件。

本次評鑑係由雇主 \_\_\_\_\_，經與外國人實際相處交談後，確認口語表達符合上開自評列項共達 \_\_\_\_\_ 項，並經評估符合雇主溝通需求。

雇主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